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  
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对 2015 年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7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威集团”）财务会计问题进行了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

问题 2 第一段：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 35.74 亿元，其中 91.83% 的收入来自于境外公网行业，且毛利率为 91.14%。请结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产业链条等特点，补充披露公司对海外公网业务相关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若涉及按提供的产品、劳务或按项目确认收入的，请分别予以详细说明，并分析采用该种会计政策的恰当性。请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 1、公司对海外公网业务相关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海外公网业务由下属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公司（以下统称北京信威）生产经营。

北京信威主要从事基于 McWiLL 技术的无线通信及宽带无线多媒体集群系统设备、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和移动互联网业务系统等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针对国际新兴市场移动宽带数据和移动互联网基础较薄弱或渗透率不高、部分国家和地区电信业务竞争不充分的现状，公司根据 McWiLL 技术的语音与宽带移动数据业务融合特性和建设成本优势，把握新兴市场中新兴电信运营商的需求，通过选择目标市场、寻找或培育电信运营商、向电信运营商销售公司的 McWiLL 相关产品、获取后续收入的经营模式实施海外公网业务。

最近五年，北京信威主要经营集中于海外公网业务，并采用买方信贷的模式销售通信设备、终端等产品。

对于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的海外公网业务，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在合同规定或指定的装运港口或机场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或货机，通过海关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同时，买方须获得被指定用于支付货款的贷款。

## 2、海外公网业务相关收入具体确认方法恰当性分析

在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对于海外公网业务的销售收入确认，归纳海外项目的合同相关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符合收入准则规定的五个条件，具体如下：

(1) 由于货物已经移交买方（或客户），因此，与商品所有权有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发货日已归属于买方。

(2) 如不存在回购的约定或附安装义务，出售方交货后该交易已经完成，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或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能够实施控制。

(3) 出售方与买方的合同确定了商品价款；分批交货的，分批货物的价款已经确定，相关收入能够可靠的计量。

(4) 买方贷款的资金被指定用于支付货款，一般在贷款银行放贷时即将货款支付给出售方，所以，相关经济利益能够流入。

(5) 卖方的发货与其他销售方式下的发货并无差异，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买方信贷担保方式本身不会增加或减少发出商品的成本。

以下对北京信威 2015 年有关海外项目收入确认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确认的 5 个条件	相关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p><b>柬埔寨项目：</b> 信威（香港）通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信威（柬埔寨）电信有限公司（“柬埔寨信威”）签署的向柬埔寨信威提供 SCDMA/McWILL®基站系统设备、提供技术及服务的 MASTER AGREEMENT 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交货安排：卖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发货时间、目的地及签订的采购订单中所载明的产品、数量、单价等进行发货。货物越过船舷或交付指定承运人后，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运费及保险费全部由买方承担。 协议、采购订单不存在涉及回购的条款。</p> <p><b>俄罗斯项目：</b> 重庆信威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信威”）与 Polaris Genies Telecom Limited（“北极星电信”）签署的系统设备和核心网设备的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安排：合同生效后买方以订单形式确定每批交货的货物型号、数量和具体的交货期。卖方根据订单完成订单指定的合同货物的交付，即卖方将合同货物交付到中国发运港船上即认为完成了交付。合同总额是 FOB 价格，并包含能够保障各系统设备安装、调测、开通、</p>

	<p>运行所需的必要件及辅助材料在内的货物总价。 协议、采购订单不存在涉及回购的条款。</p> <p><b>尼加拉瓜项目：</b> 北京信威与 Xinwei Intelcom. Nic S.A.签订的《MASTER AGREEMENT》中约定的交货安排：卖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发货时间、目的地及签订的采购订单中所载明的产品、数量、单价等进行发货。货物越过船舷或交付指定承运人后，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合同价款为 FOB 价格，货物越过船舷或交付指定承运人后，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协议、采购订单不存在涉及回购的条款。</p> <p><b>坦桑尼亚项目：</b> 重庆信威与 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 签订销售 McWill 基站系统设备和核心网设备《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安排：卖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发货时间、目的地及签订的采购订单中所载明的产品、数量和具体的交货期等进行发货。卖方将合同货物交付到中国发运港船上即认为完成了交付，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合同总额是 FOB 价格，并包含能够保障各系统设备安装、调测、开通、运行所需的必要件及辅助材料在内的货物总价。 协议、采购订单不存在涉及回购的条款。</p> <p><b>巴拿马项目：</b> 重庆信威与 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S.A.签订的《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货安排：卖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发货时间、目的地及签订的采购订单中所载明的产品、数量、单价等进行发货。卖方将合同货物交付到中国发运港船上即认为完成了交付，风险由卖方转移到买方。合同总额是 FOB 价格，并包含能够保障各系统设备安装、调测、开通、运行所需的必要件及辅助材料在内的货物总价。 协议、采购订单不存在涉及回购的条款。</p> <p><b>结论：</b> 根据北京信威与上述海外项目购买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北京信威将所售设备等交付购买方后，该等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转移给买方。</p>
<p>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上述商品销售不附带安装业务。 根据北京信威与上述海外项目购买方签订的相关协议、采购订单，均没有约定卖方负有安装义务。</p> <p><b>结论：</b> 北京信威在发货后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p>
<p>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北京信威在与上述海外项目购买方签订的合同、订单中均明确约定了销售数量、单价及金额。</p>

	<p><b>结论:</b></p> <p>北京信威对上述海外项目购买方发货所确认的收入, 其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p>
<p>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上述海外项目各自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及融资安排:</p> <p><b>柬埔寨项目:</b></p> <p>合同约定将根据每次订单中约定的付款条款 (如: Full payment for the order shall be made within 6 months from the date of delivery by TT) 付款。</p> <p>2012 年, 柬埔寨信威获取了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国开行”) 的 22 亿元人民币及 8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贷款, 用于支付信威香港及其关联公司的货款。该笔贷款已经香港国开行审批核准陆续发放, 柬埔寨信威已经以贷款陆续偿还信威香港、北京信威、重庆信威的货款。</p> <p>2015 年, 柬埔寨信威获取了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7,000 万美元贷款, 用于支付信威香港关联公司的货款。该笔贷款已经交通银行审批核准并发放。</p> <p><b>俄罗斯项目:</b></p> <p>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六十 (60) 日内, 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30%)。允许分批支付。本合同的剩余货款按照每个订单进行支付。买方应在每个订单生效后十八 (18) 个月内向卖方支付该订单款项的百分之七十 (70%)。</p> <p>俄罗斯项目设备采购款项来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对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该公司为间接持有北极星电信的股东) 9 亿美元的贷款。</p> <p>北极星电信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货款。</p> <p><b>尼加拉瓜项目:</b></p> <p>合同约定每一笔订单的金额需在交货日期起 24 个月内通过电汇方式全部支付。</p> <p>尼加拉瓜项目设备采购款项来源于 Lamericom International Co,Ltd. (Xinwei Intelcom. Nic S.A.的控股股东) 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订额度贷款协议, 合计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之美元。</p> <p>Xinwei Intelcom. Nic S.A.已按合同约定陆续支付货款。</p> <p><b>坦桑尼亚项目:</b></p> <p>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合同生效后 105 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剩余货款按照每个订单生效后 18 个月内支付订单总额的 75%。</p> <p>坦桑尼亚项目设备采购款项来源于 LAV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 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 90% 股权的股东)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行签订贷款协议, 贷款总额为 4.83 亿美元, 贷款用途为坦桑尼亚项目的营运资金及设备采购。</p> <p>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p> <p><b>巴拿马项目:</b></p>

	<p>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剩余货款按照每个订单生效后 18 个月内支付订单总额的 70%。</p> <p>巴拿马项目设备采购款项来源于 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S.A.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贷款总额为 1,000 万美元，贷款用途为巴拿马项目的营运资金及设备采购。</p> <p>WiAfrica Tanzania Limited 已按合同约定陆续支付货款。</p> <p><b>结论：</b></p> <p>上述海外项目购买方或其股东方均已取得银行贷款，最终用于支付采购信威设备的购货款，上述海外项目购买方均因此有能力支付北京信威的货款，北京信威可以合理确信能够收回货款。</p>
<p>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北京信威对上述海外项目购买方所售系统设备、核心网设备等产品均能可靠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p> <p><b>结论：</b></p> <p>北京信威对上述海外项目购买方的每一批（次）发货，其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北京信威上述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 （二）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信威集团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的海外公网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是恰当的。

**问题 2 第二段：**年报披露，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签署两份乌克兰项目销售合同，金额合计 5.59 亿元，已实际发货 4.17 亿元，但因对应的融资安排尚未完成，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故账面未确认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

- （1）该项目具体的融资安排、未完成融资的原因、进展情况、预计完成的时间；
- （2）结合公司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核实是否存在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布专项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 1、乌克兰项目硬件及设备销售合同

乌克兰项目中所需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传输及数据通信设备原由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鼎桥”）提供，由集成商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鸿数据”）及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高鸿信息”）将软硬件集成后，将设备销售给出口商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由出口商出口至 Jovius Limited（乌克兰项目运营公司 Prosat Ltd.之股东，将设备租赁给 Prosat Ltd.使用）。

因最终客户采购需求部分变更，乌克兰项目各方拟对交易结构进行部分调整，即原定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传输及数据通信设备由成都鼎桥提供，变更为基站硬件及相关配套设备和传输及数据通信设备由成都鼎桥与重庆信威提供。由此，2014年和2015年，重庆信威与高鸿数据、高鸿信息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合计人民币55,929.60万元的两份销售合同。

2014至2015年，公司协助乌克兰项目运营商与多家金融机构就乌克兰项目上述合同的融资进行了接洽，由于乌克兰局势的影响，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上述销售作为乌克兰项目的一部分同样采用买方信贷方式实施，而截至2015年末，该部分销售所对应的融资安排尚未达成，按照公司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因不符合“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确认条件，故未对已发货的部分确认收入。

## 2、境外运营商的融资情况

2015年下半年起，乌克兰局势趋于稳定，金融机构开始接洽乌克兰项目融资谈判，该项目海外运营商已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申请1.7亿美元融资。2016年6月，民生银行批准了第一笔2,000万美元的授信申请，并完成贷款合同签订及放款，尚有5,000万美元贷款正在审批中，1.7亿美元融资剩余部分预计2016年底完成审批。

### （二）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信威集团2015年末确认上述乌克兰项目销售收入符合公司既定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不存在延迟确认收入情况。

**问题 3：**年报披露，公司主要通过买方信贷业务模式帮助向其采购产品的海外电信运营商取得银行资金，公司以较高比例现金质押的方式进行担保。报告期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亿元，同比减少28亿元，主要原因是海外项目质押资金规模上升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信贷业务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条件；（2）请结合报告期主要业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条款，核实相关收入确认后，后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流出的或有支出或风险事项；（3）公司进行收入确认时对相关风险和收益判断的主要考量因素，是否已充分考虑相关主要风险要素，并充分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4）报告期该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 1、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和条件

北京信威海外公网业务主要采用买方信贷的模式，产品销售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实现，即公司出口销售在合同规定或指定的装运港口或机场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或货机，通过海关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后；同时，买方需获得被指定用于支付货款的贷款。

## 2、买方信贷业务模式下的担保责任、风险因素及其考量

公司主要业务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条款详见问题 1 第一段的相关答复。

在买方信贷销售模式下，北京信威承担了买方借款的担保责任，即存在因海外公网项目的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借款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可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信威海外项目的担保情况如下：

海外项目	担保方式	担保情况
柬埔寨项目	现金质押	<p>①北京信威以 91,339.32 万元定期存单、重庆信威以 19,200 万元定期存单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柬埔寨信威开立之保函提供质押担保；</p> <p>②北京信威以 154,000 万元定期存单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对 SIF Telecom Cambodia limited（柬埔寨信威之控股股东）所开立的用于担保其向振华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代理行的银团贷款的备用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p> <p>③北京信威以 2,500 万元人民币定期存单、4,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保证金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对柬埔寨信威开立之保函提供质押担保；</p> <p>④北京信威以 28,614 万元人民币保函保证金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对柬埔寨信威开立之保函提供质押担保。</p>
乌克兰项目	现金质押	<p>①北京信威为北京金华融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融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编号为公保函字第 1400000177439 的《开立保函协议》以及贸融资字第 140000188823 号的《贸易融资协议》的履行，向民生银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63,400.97 万元。</p> <p>②北京信威出资 19.57 亿元入伙金华融信，成</p>



		为金华融信的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华融信的出资总额为 19.59 亿元，主要用于北京信威指定项目的质押。
俄罗斯项目	现金质押+保证担保	<p>①瑞平通信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鼎昆支行（“建行北京鼎昆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为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建行香港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109,200 万元；信威永胜以建行北京鼎昆支行开立的保证金专户为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与建行香港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反担保，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64,732.85 万元。</p> <p>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威集团、北京信威、信威永胜共同为瑞平通信已开立的用于对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贷款提供担保的 24,000 万美元备用信用证不超过 30% 的部分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信威集团、北京信威、瑞平通信共同为信威永胜已开立的用于对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贷款提供担保的 14,227 万美元备用信用证不超过 30% 的部分提供连带保证担保。</p>
尼加拉瓜项目	现金质押	北京信威以 61,381.89 万元人民币保函保证金为广发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对 Lamericom International Co,Ltd. 开立之保函提供质押担保。
坦桑尼亚项目	现金质押+保证担保	<p>①北京信威以 7,601 万元人民币保函保证金为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对 Lav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开立之保函提供质押担保。</p> <p>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威集团为北京信威已开立的用于对 Lav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贷款提供担保的保函约 40% 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巴拿马项目	现金质押+保证担保	<p>①北京信威以 2,246 万元人民币保函保证金为恒丰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对 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S.A. 开立之保函提供质押担保。</p> <p>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威集团为北京信威已开立的用于对 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S.A. 贷款提供担保的保函约 30% 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对于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的销售，公司将产品销售与买方信贷担保区分为两个交易和事项，其中，对于产品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确认收入，详见问题 1 第一段；对于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的担保，在会计上属于或有事项，形成或有负债，其在买方开始偿还贷款时因出售方提供担保而导致其经济利益可能流出。

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货物发出日与贷款偿还日一般会间隔两至三年（即还款日通常会在贷款后两至三年开始），贷款银行、借款人（买方）及担保人等各方均基于买方正常生产经营从而预期能够正常偿还贷款。因此，在借款人进入还款期且判断借款人偿债能力后，担保人应当确认对担保是否确认预计负债。如不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应作为或有事项披露。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对海外项目担保承担履约风险情况分析如下：

#### （1）柬埔寨项目

柬埔寨项目设备的采购款项来源于国家开发银行香港分行对柬埔寨信威 220,000 万元人民币和 80,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美元的授信，该贷款协议于 2012 年签署，贷款期限 8 年。该贷款协议约定，柬埔寨项目建设期 3 年，建设期偿还贷款利息，第 4 年开始偿还部分少量本金。截至 2015 年末，柬埔寨信威已按期偿还贷款利息，并通过股权融资获得资金提前偿还了部分本金 145,800 万元。

此外，柬埔寨信威在 2015 年已实现覆盖柬埔寨 90% 人口，通过网络优化、网络扩容等显著提升了网络性能。2016 年营销资源、渠道将紧密围绕柬埔寨电信市场各类企业用户、居民用户的实际需求，确保 2016 年柬埔寨信威业务在 2015 年有良好开端的基础上，形成重大突破，带来用户及营业收入的跨越式增长，实现累计发展用户数 80 万户、营业收入 2,872 万美元的目标，相比 2015 年同比增长 147.68% 和 109.36%。

同时通过战略投资人 SIF Telecom Cambodia (project) Limited 对柬埔寨信威的持续性股权投资，2015 年末柬埔寨信威的资产负债率为 77.55%，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鉴于上述情况，预计柬埔寨信威 2016 年可继续按期归还香港国开行贷款，公司为柬埔寨信威提供的担保无履约风险。

#### （2）乌克兰项目

乌克兰项目软件及核心网设备的采购款项来源于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对德信（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金额为 4 亿美元的三年期贷款，该贷款协议于 2014 年签署，截至 2015 年末，该贷款尚未进入还款期。

2015 年下半年起，随乌克兰局势趋于稳定，乌克兰项目运营商及时调整了项目建设安排，目前已以首都基辅为中心展开网络建设的相关工作。

#### （3）俄罗斯项目

俄罗斯项目设备采购款项来源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对 Russwill Telecom Limited 9 亿美元的贷款，该贷款协议于 2014 年签署，贷款期限 5 年，截至 2015 年末，该贷款尚未进入还款期。

截至 2015 年末，俄罗斯项目已完成示范网网络实施方案的设计、示范网物理站址获取的价格谈判、示范网传输链路资源的价格谈判、示范网工程施工分包商的筛选、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后续网络建设所需站址的预选址和预工勘、莫斯科和圣彼得堡后续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的详细设计。

#### (4) 尼加拉瓜项目

尼加拉瓜项目设备采购款项来源于 Lamericom International Co.,Ltd.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分行签订额度贷款协议，合计最高限额为等值人民币 15 亿元之美元。该贷款协议于 2015 年签署，贷款期限 3 年，至 2015 年末，该贷款尚未进入还款期。

截至 2015 年末，尼加拉瓜项目运营商已完成市场、销售、营业厅、呼叫中心、售后团队的组建，完成了号码申请、号码规划及套餐配置工作并已通过测试；成功达成同尼加拉瓜国内两家主流运营商的互联互通协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份在加勒比地区成功放号，到月底已获得 800 多用户，实现世界银行电信覆盖项目 80 万美元收入。首都马那瓜暂未启动放号工作，截至 2015 年年底已有 200 多测试用户。ISP 业务方面，完成 29 家用户的安装和开通。

#### (5) 坦桑尼亚项目

坦桑尼亚项目设备采购款项来源于 LAVI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行签订贷款协议，贷款总额为 4.83 亿美元。该贷款协议于 2015 年签署，贷款期限 5 年，至 2015 年末，该贷款尚未进入还款期。

截至 2015 年末，坦桑尼亚项目运营商已按计划的进度正常开展网络建设相关工作，包括网络实施方案设计，物理站址谈判、获取，无线网络覆盖规划等。

#### (6) 巴拿马项目

巴拿马项目设备采购款项来源于 Innovaciones Technologicas,S.A.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布扎比分行签订的贷款协议，贷款总额为 1,000 万美元。该贷款协议于 2015 年签署，贷款期限 3 年，至 2015 年末，该贷款尚未进入还款期。

截至 2015 年末，巴拿马项目运营商已按计划的进度正常开展网络建设相关工作，包括网络实施方案设计，物理站址谈判、获取，无线网络覆盖规划等。

综上，虽然北京信威存在因海外项目的借款人到期无法偿还借款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的可能，但截至 2015 年末，除柬埔寨项目外，其他海外公网项目借款人的贷款均未进

入还款期，而在充分评估柬埔寨信威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认为对柬埔寨信威提供的担保无履约风险。

## （二）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目前海外公网项目不确认预计负债，而是作为或有事项披露是恰当的，同时，如前述问题 2 第一段、第二段的相关答复，报告期买方信贷担保方式下的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原则的相关要求确认并一贯执行，是谨慎的。

问题 11：年报披露 2015 年四个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 亿元、2.23 亿元、12.25 亿元和 18.7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 亿元、3,669.97 万元、8.22 亿元和 7.36 亿元，收入净利率分别为 122.03%、16.46%、67.12%和 39.27%。请公司详细分析各季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且严重不匹配的原因，并核实各季度相关收入确认、成本计量及相关费用的摊配是否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一）核查情况

公司 2015 年各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原因

公司已披露的各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营业收入	25,050.34	22,294.99	122,544.52	187,531.79
减：营业成本	4,735.46	4,542.81	11,683.90	22,04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7.41	45.11	3,915.79	4,435.86
销售费用	3,209.09	2,278.28	2,514.00	31,535.98
管理费用	12,111.86	14,390.36	13,325.55	19,163.21
财务费用	983.06	2,173.21	-6,591.45	-7,715.59
资产减值损失	1,109.41	302.29	512.49	54,195.63
投资收益	890.59	4,475.31	1,057.43	4,452.85
二、营业利润	3,464.64	3,038.24	98,241.67	68,327.64
加：营业外收入	31,434.19	3,609.87	150.00	25,945.90
减：营业外支出	1.72	52.17	11.59	841.19
三、利润总额	34,897.10	6,595.94	98,380.07	93,432.35
减：所得税费用	2,853.17	2,625.65	11,790.93	11,561.52

四、净利润	32,043.93	3,970.30	86,589.14	81,87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	30,568.64	3,669.97	82,247.32	73,639.89
收入净利率	122.03%	16.46%	67.12%	39.27%

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公网项目业务收入系根据客户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和销售，2015年三、四季度按客户需求完成订单量较大，导致营业收入较第一、二季度增幅较大。

期间费用中，三季度较前两个季度下降较大，主要是境外客户及香港信威等海外公司因美元汇率变动较大而确认的汇兑收益较大；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北京信威按协议约定期间结算市场开拓费 2.87 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四季度确认 5.4 亿元，主要是公司于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3.1 亿元，同时计提坏账准备 2.02 亿元。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软件增值税退税，于实际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一季度、四季度营业外收入较其他两个季度增幅较大，主要是一季度集中收到了上一年度的部分软件增值税退税，而四季度集中收到二至四季度的软件增值税退税。

综上，公司各季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且严重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为订单销售使各季度收入规模波动较大，美元汇率波动，按协议约定期间结算市场开拓费，商誉减值以及实际收到软件增值税退税的不规律性等。

## （二）对公司盈利情况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与盈利相关的主要项目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对公司 SAP 系统等计算机系统进行了 IT 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测试未发现公司计算机系统存在对财务报表有影响的重要或重大缺陷。

（2）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大额款项的回收情况、主要欠款客户的持续交易情况；将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上期进行比对分析，分析重要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毛利率，关注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检查并分析营业成本各月结转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进行截止测试，关注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使用积极式函证（回函率 94%，其中，海外项目已全部回函）等。

（3）针对公司买方信贷模式下的海外公网项目，详细检查销售合同及采购订单；检查有关贷款、担保抵押协议；核查海关出口货物发运单、报关单、提运单，核对商品品名、数量、单价是否一致；登录海关官网查询出口出关情况等。

### 2、期间费用

对期间费用进行细节测试；分析各月各项费用构成情况，并与上一年度进行对比，对异常变动追查原因；进行截止测试，关注公司费用记录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将职工薪酬、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折旧等费用项目与相关科目核对，复算相关费用的结转和摊提是否正确；关注主要费用项目，如咨询及技术服务费、融资咨询费等费用的完整性，重点检查了大额费用的相关协议以确认费用入账的及时、完整等。

### 3、营业外收入

对营业外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检查软件增值税退税申请审批表，与对应期间软件收入、销项税、进项税账面金额核对一致，并检查大额银行收款单据；结合递延收益检查政府补助，检查各项政府补助的批准文件，判断政府补助的分类是否正确，审核资金使用范围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复核收入的性质、金额、入账时间是否正确等。

我们在年审过程中除了实施上述主要审计程序外，并未针对季度数据单独进行审计，对于 2015 年各季度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大幅波动，公司对波动原因的解释与我们年审所了解到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冲突，

#### （二）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成本计量及相关费用的摊配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